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北投區○○○路○○段○○巷○○號○○樓），原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7 年 9 月 28 日起並未於該址設立戶籍，系爭土地業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乃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
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60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8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89 年至 94 年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604800 號函及
原
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子○○○全家之戶籍逕為遷出登記之處分，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查本件訴願書載有：「……（二）……敬請撤銷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之原處分，恢復我兒全家之戶籍後，履行其『書面定期催告』程序後，而『仍不申請者』方得『逕為登記』之處分。此一部分，訴願人為利害關係人，且受我兒之委託（附委託書），併行提起訴願。……」惟訴願人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發文字號，又訴願人究係以利害關係人名義，或係受委託代理提起訴願，仍有疑義，爰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 月 23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4312437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

正

。上開書函於 95 年 1 月 2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致本件訴願標的不明，無從進行審議。從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6 日函請撤回本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604800 號函之訴願部分，業經本府以 95 年 2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572698510 號函准予撤回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